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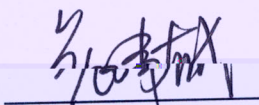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财会【2017】13 号

（以下列式填写）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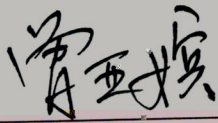


詹伟哉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亚斌

2017年8月17日